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8508370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安徽腾翔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阜阳市太和县城关镇105国道西侧富源小区1号楼

代理机构 重庆钉耙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教育；培训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流动图书馆；文字出版（广告宣传文本除外）；微缩摄影；娱乐服务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为艺术家提供模特服务；医疗按摩培训